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度

金保制〔2022〕18号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式服装管理办法

现将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式服装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2022年9月20日

【签发人】段俊禄

【适用范围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【审核人】马廷泽

【起草部门】综合办公室

【起草人】王茂文 刘 宇 张雅楠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式服装管理办法

目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职责
- 第三章 配发种类及标准
- 第四章 申领及着装规范
- 第五章 罚则
- 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保卫部制式服装（以下简称服装）管理，根据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保卫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服装是指保卫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，穿着带有专用标志的服装，分为内保执勤服装、专职消防服装、应急救援服装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卫部在岗员工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综合办公室职责

- (一) 负责制定服装管理办法;
- (二) 负责编制服装年度预算;
- (三) 负责审核服装申领计划;
- (四) 负责办理服装费用核销;
- (五) 负责服装配发、自选、领取、发放、着装等环节的监管。

第五条 各队室职责

- (一) 负责本队室服装的计划和申报;
- (二) 负责本队室服装的自选、领取、发放、着装等环节的日常管理。

第三章 配发种类及标准

第六条 配发的种类

(一) 内保执勤服装: 夏季凉帽、春秋布帽、冬季棉帽、夏季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冬季执勤服、夏季执勤裤、春秋执勤裤、冬季执勤裤、短袖T恤、夏季执勤鞋、春秋执勤鞋、冬季执勤鞋、春夏执勤靴、冬季执勤靴、胸徽、胸号、肩章、臂章、背贴、内腰带、外腰带、三筋礼仪手套、棉手套、羊毛衫、毛背心、雨衣、雨靴等。

(二) 专职消防服装: 夏备勤帽、备勤帽、棉帽、夏备勤服、

春秋备勤服、冬备勤服、备勤大衣、短袖训练服、长袖训练服、作训衫、保暖内衣、防寒三件套（圆顶帽、围脖、手套）、备勤鞋、夏作训鞋、春秋作训鞋、帽徽、胸徽、领章、肩章、内腰带等。

（三）应急救援服装：帽徽、胸徽、胸标、臂章、春秋训练防护服、夏训练防护服、冬训练防护服等。

第七条 配发标准

（一）首次配发标准，配发时限为 2 年

1. 内保执勤服装：夏季凉帽、春秋布帽、冬季棉帽各 1 顶，夏季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冬季执勤服各 1 套，短袖 T 恤 2 件，夏季执勤鞋、春秋执勤鞋、春夏执勤靴、冬季执勤靴各 1 双（执勤巡逻人员增发冬季执勤鞋 1 双），胸徽、胸号、臂章、背贴各 2 个，肩章 2 副，内腰带、外腰带各 1 条，三筋礼仪手套 4 双，棉手套 1 双；

2. 专职消防服装：夏备勤帽、备勤帽、棉帽各 1 顶，夏备勤服、春秋备勤服、冬备勤服、备勤大衣、短袖训练服、保暖内衣、防寒三件套（圆顶帽、围脖、手套）各 1 套，长袖训练服 2 套（队部人员 1 套），作训衫 1 件，备勤鞋、夏作训鞋、春秋作训鞋各 1 双，帽徽、胸徽各 2 个，领章、肩章各 2 副，内腰带 1 条；

3. 应急救援服装：春秋训练防护服、夏训练防护服、冬训练防护服各 1 套，帽徽、胸徽、胸标各 2 个，臂章 2 副；

（二）定额自选标准

1. 每年按保卫部 1 月份实际在岗人员为基数，个人在保证满足岗位工作需要的前提下，实行定额自选；

2. 年度定额自选标准为：

（1）管理岗位：600 元/人. 年；

（2）操作岗位：1000 元/人. 年；

3. 新入职、当年退休、结束长期假期重新上岗的，按照实际在岗月数核定自选金额，当年无法补发的，次年合并计算定额自选配发；

4. 长期不在岗的不予配发。

第四章 申领及着装规范

第八条 年度服装计划由各队室提出申请，经综合办公室审核，报部长审批同意后，按照集团公司规定进入采购系统办理申领手续。

第九条 着装规范

（一）内保执勤服装：着夏季执勤服时，戴夏季凉帽，上衣下摆系于裤腰内，系外腰带，穿夏季执勤鞋；着春秋执勤服时，戴春秋布帽，上衣下摆不系于裤腰内，系外腰带，穿春秋执勤鞋；着冬季执勤服时，戴春秋布帽，上衣下摆不系于裤腰内，系外腰带，穿冬季执勤鞋或春秋执勤鞋；参加大型集会、会操表演、安

保执勤等活动时，一律穿高腰执勤靴。

（二）专职消防服装：着夏备勤服时，戴夏备勤帽，穿夏作训鞋；着春秋备勤服时，戴备勤帽，穿春秋作训鞋；着冬备勤服时，戴备勤帽，穿备勤鞋或春秋作训鞋；着体能训练服时，根据季节变化戴备勤帽，穿作训鞋或备勤鞋；参加大型集会、会操表演、应急保障等活动时，按要求统一着装。

（三）应急救援服装：着夏训练防护服、春秋训练防护服、冬训练防护服时，戴训练帽，上衣下摆不系于裤腰内，系外腰带，穿训练鞋。

第十条 着装时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混装，内着非制式服装外露；
- （二）佩戴、系挂与工作无关的标志、物品；
- （三）歪戴帽、披衣、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腿，系扎围巾；
- （四）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，在公共场所吸烟、饮酒。

第十一条 换装时间为每年5月1日和10月1日，各队室可以根据天气变化做适当调整。

第十二条 调离保卫部时，所发专用标志全部收回；辞职和除名人员，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停止配发服装，并收回专用标志。

第五章 罚则

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管理、管理混乱的和违反着装规定，情

节轻微的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，并进行绩效考核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式服装管理办法》（金保制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